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1203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謝伊亭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勇信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4945號），惟被告李勇信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

(一)、查本件原告以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1,529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。經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4年5月26日止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48,746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二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為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其訴，

(二)、如有中斷原告請求權時效之事實，請具狀陳報其中斷事由及相關證據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

附表一

編號	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
----	----	---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23,903元	103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2	7,626元	103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	5%

02

附表二

03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金額3萬1,529元	1	利息	2萬3,903元	103年7月2日	114年5月26日	(10+329/365)	5%	1萬3,028.77元
	2	利息	7,626元	103年6月2日	114年5月26日	(10+359/365)	5%	4,188.03元
	小計							1萬7,216.8元
合計								4萬8,746元